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23302764

聯絡人：莊佳穎

電 話：0437061346

受文者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52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共同製作「守住立場 絶不越界」反毒宣導影片1支置於YOUTUBE頻道(<https://youtu.be/nlg63NFsek>)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110年11月10日法保決字第1100551374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電 2021/11/16 文
交 09:49:50 檢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